**平原示范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**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我区所属的5个乡镇及1个办事处。农场职工与我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。 2022年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93万元，按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继续在下年使用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补贴对象为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，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。

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1月13日